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政祕字第一五三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准立法院咨，請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度擬定預算呈轉審議一案，經飭據財政部議復到院，查現在該部所編製者爲半年期間之概算，事實上與

會計年度之預算有別，可否暫免送由立法院審議，一俟全年度預算成立時，再行送議之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在全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財政部按半年期間擬編之國家收支總概算，除呈由行政院轉請本會核定外，應准暫免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七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上海特別市警察總隊分隊長張國祥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鎮江縣警察局警長李命榮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七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安慶警察局長警馬興雲等六名，因公殉職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邮，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安徽省安慶警察局巡官江斌華在職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邮，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首都警察廳警士蔡有然積勞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邮，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行字第一五八六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擬給邮已故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教授馮祖荀等二員，核准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附錄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交通部送刊）

貸借對照表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借方（資產）

科目	金額（圓）
未繳資本金	一六、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鐵道建設費	八五、九八六、九〇四、〇〇
汽車興業費	二、九二九、二九八、〇六
貯藏物品	七、八八六、五六六、七四
暫付金	八、五七九、九五五、五六
有價證券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出資金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〇
未收入金	五、三四三、九五三、〇五
存款	一一七、九一六、二〇
現金	四一、四四三、五三

科目	金額
合計	一二八、七一四、六三七、一四

貸方（負債）

科目	金額（圓）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票據	三五、九〇七、五二五、九八
未付金	九、七八六、九六〇、四七
未付紅利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一、六四〇、三二四、七三
職員儲金	五、四一九、九〇八、八九
共濟合作社寄放金	一、四一三、四八七、四六
暫收金	三、七四〇、四四五、四五
未整理賬款	六、八四六、〇四三、三二
前期滾存金	六二〇、九四八、一八

科目	金額
本期利益金	一、七〇三、九九二、六六
合計	一二八、七一四、六三七、一四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收入

科目	金額（圓）
旅客收入	一六、四二三、七二二、七五
餐車收入	六五八、一三七、三九
貨物收入	一五、五七〇、二二〇、〇五
汽車收入	一、八〇六、〇三〇、〇四
旅館收入	二八四、七〇七、五四
雜收入	六〇二、六五五、八八
合計	三五、三四五、四七三、六五

支出

科目	金額（圓）
總務費	二、五〇六、六〇八、七五
保線費	六、一二一、五〇七、三三
保電費	一、五五五、八八三、五〇

修車費	三、四八七、四四四、二〇
運轉費	七、一一六、三四八、一八
運輸費	六、七一八、四八七、二九
汽車費	一、七一二、三〇八、九九
旅館費	三八四、二六五、六五
愛路費	一、二二〇、三九四、〇五
給與費	五一一、四一七、五七
誤算退還金	七一、九七五、四二
折舊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除卸費	一三二、〇三七、七五
雜稅	四、三二三、二二
雜損	三二、五二二、二六
支付利息	一、〇六五、九六六、八三
小計	三三、六四一、四八〇、九九
本期利益金	一、七〇三、九九二、六六
合計	三五、三四五、四七三、六五

利益金處分

一、金一百七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六十六錢　本期利益金
一、金六十二萬九百四十八元十八錢　前期滾存金
一、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元八十四錢　合計

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金八萬六千元　法定公積金
一、金三十五萬元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一、金三萬三千五百元　董監事酬勞金
一、金八十萬二千五十三元八錢　股東之紅利年息五厘
一、金四十萬元　特別公積金
一、金六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七十六錢　後期滾存金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田　誠
理　事　上林市太郎
理　事　何志杭
理　事　崛尾豐熊
理　事　村上義一
理　事　陳伯藩

前列各項詳細審核無誤特此證明

監　事　園田三郎
監　事　王建民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